

编者按：6月26日是第35个国际禁毒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本期我们推出禁毒相关内容的专题报道，有介绍我国10年禁毒工作成效、目前毒品犯罪特点及形势的文章，还有2021年我国审结的几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的报道，以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同时昭示我国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一贯政策立场。

# 毒情整体向好 禁毒任重道远

本报记者 徐艳红



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毒情呈现整体向好态势，但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禁毒工作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抛物线型变化趋势。我国涉毒案件数量于2015年达到峰值后持续回落。2012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共计95.7万件，判决生效犯罪分子102.9万人。10年间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抛物线型变化趋势。一审结案数从2012年的7.6万件增至2015年的13.9万件，增幅为82.25%，达到历史最高点。此后开始持续回落，2021年一审结案数降至5.6万件，较2015年下降59.54%，回到2012年以前的水平。该数据表明，在严厉惩处和有效治理下，我国毒品犯罪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毒情向好态势日益巩固。

源头性毒品犯罪呈多态发展。国内规模化制毒犯罪在持续打击下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呈现地域分散化、规模小型化、流程分段化等特点，制毒前体不断前移，制造新型毒品犯罪呈增长趋势。“金三角”等地仍是我国毒品的主要来源，境外毒品因传统渠道入境受阻，转而通过陆路绕道、国际物流寄递或者海上走私向我国渗透。

末端毒品犯罪数量明显下降。近5年随着我国吸毒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及戒毒管

控措施不断加强，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萎缩，“零包”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呈下降趋势。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非法持有毒品案件1595件、容留他人吸毒案件11203件，较2015年高峰时期的10875件和35867件分别下降了85.33%和68.77%。

新型毒品犯罪总体呈上升态势。当前传统、合成、新型毒品“三代并存”格局愈加明显，麻精药品替代滥用问题不容忽视。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仍占据涉案毒品前三位，但涉甲卡西酮、γ-羟丁酸、合成大

麻素、氟胺酮等新型毒品犯罪总体呈上升态势。

重刑率始终保持高位。2012年至2021年，毒品犯罪案件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刑率总体为23.09%，各年度重刑率分别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8至17个百分点。特别是在2015年之后毒品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下降的情况下，重刑率始终保持高位，2021年较2015年提升了6个百分点，反映出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坚持严惩力度不减，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罚和威慑作用，对遏制毒品犯罪蔓延势头发

挥了积极作用。

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涉毒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在严惩对象上，人民法院对具有武装掩护毒品犯罪、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等严重情节以及毒枭、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罪行严重和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10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毒枭糯康及其集团骨干成员犯罪案、广东“博社村”系列制贩毒案、四川白友日涉黑组织特大跨国走私贩毒案等一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了死刑，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

毒品犯罪缓刑适用率明显低于普通刑事案件。严格规范刑罚适用与执行。为确保刑罚执行效果，人民法院严格规范毒品犯罪缓刑适用，从严把毒品罪犯减刑条件，并严格限制对严重毒品罪犯假释，毒品犯罪缓刑适用率明显低于、减刑和假释适用条件明显高于普通刑事案件。同时，严惩涉毒次生和关联犯罪，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

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毒品问题成因复杂，遏制毒品犯罪的根本之策在于综合治理。禁毒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未来，仍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形成合力，不断探索禁毒合作共治的新举措。

## 架起涉毒必惩的“高压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选登）

本报记者 徐艳红

### 纠集多人制造数量巨大毒品

#### 基本案情

2016年底，被告人梁玉景、黎国都商定共同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后黎国都伙同郑力纯租赁制毒场地，并与郑力纯、陈元武共同完成制毒前期准备工作；梁玉景购买制毒原材料，安排黄炳鹏检修制毒工具反应釜。2017年4月底至5月初，梁玉景安排黎国都收集部分制毒出资175万元。零骏良、凌晨等人在梁玉景、黎国都指使下，前往东莞市将毒资交给梁玉景，将制毒辅料运至广西南宁市，又从广东省梅州市将梁玉景组织购买的氯麻黄碱运至南宁，由陈元武驾车运至制毒场地。同年5月28日，梁玉景先后安排农多想、黄炳贵前往位于南宁市经开区那洪街道古思村的制毒场地，与黎国都、陈元武、郑力纯共同制造甲基苯丙胺。同月31日，公安人员在制毒场地抓获黎国都等人，当场查获甲基苯丙胺419.2千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43.92千克及氯麻黄碱148.42千克、反应釜等。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梁玉景、黎国都共谋制造毒品，梁玉景纠集多人参与，管理毒资，购买制毒原料，黎国都大额出资，租赁制毒场地，直接参与制造，二人在制造毒品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梁玉景、黎国都制造甲基苯丙胺、数量特别巨大。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梁玉景、黎国都均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梁玉景、黎国都已于2022年6月15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 典型意义

制造毒品属于源头性毒品犯罪，历来是我国禁毒斗争的打击重点。本案是一起发生在广西的家族式重大制毒犯罪，参与人数多、制毒规模大，涉案人员大多具有亲属关系。人民法院依法对两个主犯适用死刑，体现了突出打击重点、严惩源头性毒品犯罪的严正立场。

### 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并“自洗钱”

####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1日至8月21日，被告人万昊能在明知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已被列管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微信兜售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先后6次采用雇请他人送货或者发送快递的方式向多人贩卖，得款共计4900元。被告人黄云两次帮助万昊能贩卖共计600元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被告人刘智勇帮助万昊能贩卖300元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为掩饰、隐瞒上述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万昊能收买他人微信账号并使用他人身份认证，收取毒资后转至自己的微信账号，再将犯罪所得提取至银行卡等。同年8月23日，公安人员在万昊能住处将其抓获，当场查获电子烟油15瓶，共计净重111.67克。次日，公安人员在其租赁的仓库内查获电子烟油94瓶，共计净重838.36克。经鉴定，上述烟油中均检出合成大麻素成分。万昊能、黄云到案后，分别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吴某某、刘智勇。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万昊能、黄云、刘智勇向他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万昊能为掩

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采取收买他人微信账号收取毒资后转至自己账号的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其行为又构成洗钱罪。据此，依法对被告人万昊能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罚金人民币5万元；对被告人黄云、刘智勇均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 典型意义

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是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过量吸食会出现休克、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此类物质往往被不法分子添加入电子烟油中或喷涂于烟丝等介质表面，冠以“上头电子烟”之名在娱乐场所等进行贩卖，具有较强迷惑性。人民法院根据万昊能贩卖毒品的数量、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依法从严适用刑罚，同时警示社会公众自觉抵制新型毒品诱惑，切莫以身试毒。

### 引诱、教唆、容留未成年人吸毒

####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被告人古亮与严某某、李某某（均系未成年人）在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罗龙镇母亲家中居住，古亮明知严某某、李某某没有吸毒史，在二人面前制作吸毒工具，询问二人是否愿意尝试吸毒，并示范吸毒方法，讲述吸毒后的体验，引诱、教唆二人吸食毒品，先后和严某某、李某某一起吸食了其提供的冰毒。同年11月，古亮多次在宜宾市南溪区南山一品二期其租住的房间内容留吸毒人员及严某某、李某某吸食冰毒。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古亮通过向他人宣扬吸食毒品后的感受等方法，诱使、教唆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且多次提供场所容留吸毒人员及未成年人严某某、李某某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而古亮曾因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5年内又实施本案犯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古亮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古亮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引诱、教唆、容留未成年人吸毒案件。未成年人好奇心强，心智发育尚不成熟，欠缺自我保护能力，更易遭受毒品危害。法院根据古亮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对其从重处罚，贯彻了加大对末端毒品犯罪惩处力度的刑事政策，体现了对侵害未成年人毒品犯罪予以严惩的坚定立场。

### 利用“网络+物流”多次向吸毒人员贩卖麻精药品

####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被告人周洪伟明知艾司唑

仑片、泰勒宁（氢酚羟考酮片）等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以牟利为目的，在微信、抖音、百度贴吧等网络社交平台寻找买家，通过闲鱼App三次向吸毒人员贩卖，共计贩卖艾司唑仑片1盒（20片）、泰勒宁7盒（70片），并通过快递寄送上述精神药品。后公安人员将周洪伟抓获，并从其租住处查获艾司唑仑片、酒石酸唑吡坦片、劳拉西泮片、佐匹克隆片等数百片。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洪伟明知是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仍向吸毒人员贩卖、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周洪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周洪伟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等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强，一些吸毒人员转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处方麻精药品作为替代物滥用。同时，信息网络的跨地域性、匿名性特点，使得毒品犯罪手段日趋隐蔽化、多样化，监管、打击难度不断加大。法院对周洪伟依法适用刑罚，体现了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犯罪的严厉打击。

### 吸毒致幻后杀死父母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郑波系吸毒人员。2019年10月4日，郑波在家中吸食了冰毒。次日1时许，郑波无端怀疑妻子陈某有外遇，与其妻发生争执。4时许，郑波来到父母卧室称其欲离婚，遭到66岁母亲责骂，郑波即持随身携带的仿制军刀捅刺母亲面部、颈部等处数刀，后又持刀捅刺瘫痪在床的76岁父亲颈部等处数刀，陈某劝阻郑波，郑持刀威胁陈下跪。后郑波见母亲未死，遂脚踢其头部，并再次捅刺母亲、父亲数刀，致二人死亡。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波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郑波吸食毒品产生幻觉，持刀捅刺父母数刀致二人死亡，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郑波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罪犯郑波于2022年5月24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 典型意义

因毒品具有中枢神经兴奋、抑制或者致幻作用。本案中，被告人郑波长期吸毒，致幻后无端怀疑妻子出轨，认为劝阻其离婚的母亲系“恶魔”，持刀杀死母亲和瘫痪在床的父亲，罪行令人发指。人民法院在严惩郑波罪行的同时，也告诫每一位公民自觉防范、抵制毒品，远离这一摧毁人性的真正“恶魔”。

## 家庭教育令要注重实施效果

徐晓飞

日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时，发出该院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并引导双方当事人签署主动履责承诺书，承办法官围绕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父母如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不履行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律后果等进行释法明理。

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的专门立法，将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开启了“依法带娃”时代。家庭教育在孩子的成长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家长出现“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等情形，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此，许多地方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向没有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怠于进行家庭教育的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这对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家庭教育令制度已实施一段时间，有必要针对其在司法实践中显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并提出完善之策。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曾指出，全国各地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名称、形式、内容和适用情形等方面还不统一，执行的方式及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缺乏明确规范。由于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令有关内容缺乏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缺乏统一的实施细则，司法人员在办理相关案件时难免存在思想上的疑惑、行动上的失措、处境上的尴尬，导致不敢、不愿、不会向“问题家庭”出具家庭教育令，这与高发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家庭纠纷案件相比，出具家庭教育令的比例并不高，这将严重制约家庭教育令作用的发挥和价值的实现。当前，有关部门应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才能确保家庭教育令制度准确、统一、有效实施。

家庭教育是个系统的综合工程，家庭教育令要想取得良好的实施效果，仅靠司法机关单打独斗是不够的，需要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发力。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成立未成年人专门工作室，聘请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人士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帮扶，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这些做法值得借鉴。只有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各尽其能，家庭教育令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家庭教育令要想取得实效，就要防止“赶时髦”，防止形式主义。有的司法机关发出家庭教育令后，就将其束之高阁。为了避免家庭教育令沦为“看上去很美”的“一纸裁定”，司法机关要建立常态化司法回访机制，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和情感需求，加强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让其感受到法律的公正和司法的温度。对拒绝履行家庭教育令、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父母，要让其知晓违反家庭教育令的法律后果。对屡教不改的“问题父母”，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只有让法律长出“牙齿”，才能切实保障家庭教育令的实施，才能有效维护每个“少年的你”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 主播与粉丝“一起看”？虎牙平台播放《琅琊榜》被诉侵权

吴桐

在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虎牙公司）直播“一起看”频道，用户可以跟随主播在“江左梅郎—梅长苏复仇剧”直播间一起收看热播剧《琅琊榜》。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拥有《琅琊榜》电视剧的著作权，认为该虎牙主播未经许可擅自以直播形式向公众提供《琅琊榜》电视剧，侵害了爱奇艺公司的著作权，虎牙公司对上述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帮助侵权责任，因此爱奇艺公司一纸诉状将虎牙公司诉至法院。

爱奇艺公司认为，虎牙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开发运营的虎牙直播网及虎牙直播手机安卓版App（以下共称虎牙直播平台），擅自以直播的形式向公众提供爱奇艺享有著作权的《琅琊榜》（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侵害了爱奇艺公司就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故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主播的行为直接侵害了爱奇艺公司就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在此情况下，虎牙公司作为虎牙直播平台的经营者，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存在主观过错。虎牙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二审中，虎牙公司主张，涉案直播间系第三方网络用户开设，虎牙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并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履行了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虎牙公司不应承担帮助侵权的责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首先，涉案作品位于涉案平台的首页热门推荐“一起看”中，从该分类标题上看，也可了解其中存在大量的影视作品，侵权可能性较大。同时，涉案网络用户提供的是专业制作且内容完整的影视作品，按常理普通网络用户享有权利的可能性较低。其次，虎牙公司对“一起看”频道进行了电影、电视剧、综艺等特定分类。第三，涉案直播间位于“一起看”频道首页内，处于可被明显感知的位置，且涉案直播间关注数量达28至29余万，人气量达20余万至50余万。第四，涉案网站标题上明确载明了“江左梅郎—梅长苏复仇剧”等字样，结合涉案作品的知名度，虎牙公司很容易发现该直播间中含有侵权可能性较高的作品。

综上所述，虎牙公司对涉案网络用户利用涉案直播间侵害爱奇艺公司著作权的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帮助侵权责任。虎牙公司在涉案平台设置“一起看”频道并进行特定分类的情况下，主张其组织了志愿者团队对直播内容进行巡视等亦不足以证明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虎牙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

#### 【法官说法】

直播平台对涉案行为的发生是否构成明知或应知，既是本案判断的关键，也是今后直播平台经营的红线。实践中，一些主播为了提升人气、增加收入，将并无授权的影视作品作为其直播的内容，其本身就侵害了其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此情况下，直播平台如果设置类似于“一起看”的频道，将上述主播有选择的归类于此，并通过设置电影、电视剧、综艺等特定分类引流有上述观看需求的网络用户进行观看，那么无论直播平台如何辩称其通过用户协议、组织人手对直播内容进行巡视等，均无法掩饰其纵容主播进行“侵权直播”的故意，更难谓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

(作者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北京铁警禁毒小分队登上了列车

日前，北京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乘警支队联合开展了“抵制毒品，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在北京北开往延庆的D6703次列车上，禁毒宣传小分队的民警为车厢里的旅客普及禁毒常识、展示常见毒品的种类、讲解毒品的危害性，提高旅客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本报记者 贾宁 摄